

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神公管委发〔2022〕1号

关于调整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林业管理局，国家公园管理局，木鱼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盘水生态产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根据《关于调整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完善工作机制的通知》（鄂公管委发〔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需要，经报请林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对管委会工作机制进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神农架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组织机构

（一）成员单位

发改委、经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水利和湖泊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机关事务中心、林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税务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共 22 个。

（二）组织机构

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主任由分管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政办分管领导，林区发改委、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经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和湖泊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机关事务中心、林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税务局负责同志担任。

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会议制度

（一）主要内容

1. 在林区政府领导下，指导、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制改革；
2. 审议公共资源交易重要规章、制度；
3. 研究部署公共资源交易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
4. 协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工作，明确成员单位

权责清单；

5. 听取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工作汇报；
6. 完成林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规则

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召集，参加人员为管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会议议题经会前沟通后再上会，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做好会议各项工作，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管委会作用。

三、工作机制

（一）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中产生或掌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彼此共享。督促各自作出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在公共资源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记录公布。畅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查询和调用渠道。

（二）案件联办机制。按照法定职责和管辖权限督促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违法犯罪）案件。对移送的投诉举报件依法进行处理。对其他部门请求的协助，及时办理并书面反馈协查的结果。

（三）联合执法和联合检查机制。组织开展或参与联合执法、联合检查工作时，主办单位应与参与部门一起协商确定方案，明确检查的目的、对象、范围、内容、时间、方式、步骤和各参与

单位的职责分工等；会办单位应依法履行职责，选派人员参加。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参与单位按法定职责分别依法作出处理。

（四）联合奖惩机制。依法依规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实施联合奖惩，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五）联络机制。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责任领导、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责任领导代表所在单位督促联动监管机制在本单位的落实，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事宜的衔接、跟踪、督办、报告和反馈。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定期汇编管委会成员单位通讯录。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责任领导或联络员变动时，应在调整确定后3天内将人员联系方式送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领导小组成员如遇职务调整，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